

数字身份与个人信息去身份化——对人主体性地位的再思考

邝伟燕

(肇庆学院 广东 肇庆 526061)

摘要: 数字身份和个人信息去身份化均涉及民法主体的身份价值。数字身份强调网络环境中个体自我身份的构建与认同,体现了以人为本的人文主义。个人信息去身份化试图割裂身份与人格的关系,忽略了身份对于人主体性的重要性,是数据主义的一种表现,削弱了人的主体性地位。

关键词: 数字身份; 个人信息去身份化; 主体性价值

引言

数字技术改变了人们的生活习惯、认知模式、社会交往方式等,使个体以数据化形态存在,生成了新的社会空间即数字社会,带来一系列问题和风险¹。数字技术的发展和更新直接涉及到数字人格、人的生存形态、人格尊严。人们开始思考自身如何以数字化形态存在并且这种存在又会对人产生何种影响。

其中,个人信息成为数据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法总则》《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的出台标志着保护个人信息的法治规范体系已基本成型。一方面,有观点提倡积极利用去身份化制度规范个人信息收集、利用、交易等行为,认为个人信息去身份化可以实现大数据时代个人隐私和其他数据利益保护与数据利用之间的平衡²。另一方面,有学者提出数字身份的概念。为应对个体自我的数字化呈现可能带来的身份危机,建议以数字身份为中心重新梳理、解释个人信息的一些制度安排³。上述两种观点是对民法主体自然人“身份”要素的不同理解。个人信息去身份化试图割裂数字生态中个人主体与信息之间的关联性,而数字身份概念的提出意欲加强数字社会中个人主体的自我构建与认同。本文无力在整体上梳理民法中主体性价值的哲学思想,仅力图在有限的篇幅内,以学界正在讨论的数字身份和个人信息去身份化为文本研究,对自然人的主体价值作哲学思考。

一、民法中人的主体地位的形成及其哲学思考

(一) 民法中人的主体地位的形成

罗马法将人的主体性价值建立于身份之上,通过划分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身份而赋予主体人格,从而确定人的主体性价值。罗马人认为,同时具备自由人、市民、自权人三种身份的人才具有市民法人格(caput)。在这个意义上而言,人格是一种身份符号,表征特定身份,是取得各种权利的资格。因而,古罗马时期的人格是一种处于不平等的身份制度之下的身份人格。罗马法通过人格的概念,区分生理人和法律人,由身份来决定某一生理人是否属于权利主体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享有权利。

中世纪末期,基于“人具备理智与意志”的自然法假设,人格被赋予了伦理内涵。所有人基于先天理性、自由意志而平等地获得主体资格。近代启蒙运动否定了此前身份人格,将人格视为一种抽象的理性精神。在18世纪末19世纪初,德国民法学者弃罗马法人格的概念而提出权利能力的概念。此时,人格由一种身份符号演变为私权利主体的概念。萨维尼在《现代罗马法体系》中提到,古罗马中自由人与非自由人、市民与异邦人身份的区分在现代社会中没有意义,因为现代社会不存在这类身份区分,因而自由人身份或市民身份不能成为取得权利能力的条件。在19世纪中期以后,人格被视为私权利主体。在功利主义影响下,诸如名誉、肖像等新型人格利益出现并可以帮助人们实现物质财富最大化。于是,抽象人格转化为具体人格。当法学家用权利的

概念定义人格后,人格权便具有了法律意义。对人格尊严、人格自由进行法律保护是赋予人格法律意义所在,这与人文主义中认可人的自由和尊严的核心内涵是相通的。简言之,只有古罗马时代是以身份确定人的主体性价值。

(二) 民法中人的主体性哲学

人的主体性哲学思考可追溯至古希腊哲学。罗素戈拉提出人是万物的尺度,人类存在的意义是由人类自己赋予自己。这充分肯定了人的主体性价值。随后,苏格拉底提出了认识你自己。从“人是万物的尺度”到“认识你自己”,哲学家们把思考重心从自然界转向人。希腊末期基督教的出现使部分哲学家思考神的存在及其意义,神学与入学并存。基督教在肯定人人生而平等的人文主义观之下,将人的个性藏于神性之下。13世纪末,文艺复兴运动使人认识到宗教神权的愚昧无知。而启蒙运动更是进一步解放了人的思想。笛卡尔提出我思故我在,伏尔泰认为法律应以人性为出发点。康德提出人非工具。虽然哲学家们观点不同,但一致相信人类理性的有效性。人是理性主体,可以解决人与人、人和外在世界的关系。民法中的人是一个具有理性的抽象人。“这种人与现实中的人的最大不同之处就在于,他并不是一个融人的各种属性于一体的整体人,而是一个被抹去了所有生物性、社会性和感性特征的人,是一个拥有充分的理性和意思,自律性地开拓自己命运的纯粹的理性之人”⁴。

二、两种讨论:数字身份及个人信息去身份化

(一) 数字身份

学界未对数字人格的理解达成共识。有学者认为虚拟人格是一种准人格⁵,是人格权在空间上延伸的表现形式之一,法律确认虚拟人格有利于保障自然人人格权。有学者认为以数字化方式呈现的身份称为数字身份⁶,确立数字人格概念的意义在于确定主体的权利享有和义务承担⁷。

本文认为,数字身份是指以自然人在网络虚拟空间,基于网络交往而生成的虚拟人格。它可以在网络空间环境中证明自己身份,但其不是一种真实有效的存在,只是一个抽象的概念,是一项衍生于数字生活中的概念工具。数字人格脱胎于现实人格,是现实人格在虚拟空间中的存在形式。而数字人格不同于现实人格的区分来源于物理空间和数字空间的区分。数字社会的存在为数字身份概念的提出和适用提供了具体语境,人们对数字身份的认同与构建是生成了数字人格概念的内在因素。换言之,在区分物理空间和虚拟空间的前提下,才有现实人格和数字人格的区分。另一方面,人具有理性,人们可以在网络空间中充分展示自我的主观能动性。人们可以在数字社会中坚持自我的统一性,也可以展现多变的自我。在虚拟的社交网络中,人们绝大部分都是刻意隐藏自己真实身份的无名氏。

(二) 个人信息去身份化

去身份化是指个人信息去除或改变标识符无法识别特定自

人身份的过程⁸。支持个人信息去身份化的观点突出强调个人数据的财产价值,可以通过技术手段对个人信息去身份化。去身份化是信息有序流通的必需,是个人信息再利用之前提,去身份是个人隐私与数据利用之平衡⁹。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规定了个人信息匿名化和假名化制度。美国建立了个人信息去身份化制度。在借鉴域外相关经验的基础上,学者认为可建构我国个人信息去身份化制度。

个人信息去身份化隐含一个前提条件,即个人信息可以以数据的形式存在并被识别。然而,与人相关的数据纬度的不断丰富并不意味着数据对人的反映是完整的,也不意味着人的一切可以由数据塑造。例如,个人的信誉、情感、审美等内在主观心理活动是无法被数据化、被量化的。

个人信息去身份化是数据主义的一种表现方式。数据主义是一种万物皆数据的思维¹⁰,其哲学渊源自毕达哥拉斯主义。“数据主义认为,宇宙是由数据组成的,任何现象或者实体的价值就在于对于数据处理的贡献”¹¹。过去,我们认为劳动、土地、资本是经济增长的三种基本的生产要素。如今,技术是第四生产要素,数据正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一个新的生产要素。数据化特指人类行为和社会活动的数字化,将社会行为转换成在线量化的数据,从而能够对它进行实时跟踪和预测分析¹²。其目的在于将人类行为和社会活动计算机数据化,通过数据挖掘和处理,创造新的价值¹³。数据已经影响个体形成以数据为重的价值观和方法论。随着数据化力量增大,数据至上的观念不断得到强化,数据主义应运而生。在个体方面,数据主义主张“通过数据,认识自己”、“从认识你自己到量化自我”¹⁴。可见,数据已经不再是一种纯粹的技术工具,而是演变成一种以数据至上的意识形态。

三、个人信息去身份化偏离人的主体性地位

学界存在个人信息去身份化以及数字身份的讨论,呈现出一种从“以人为本”转向“数据至上”的意识形态变化趋势,表现出大数据时代中自然人面临着双重控制。一方面是个体对自己数字身份的控制。另一方面是个体受限于数字社会“数据主义”的控制。

个人信息去身份化要实现数据的匿名化状态。赞同个人信息去身份化的学者强调去身份是信息再利用和流通的前提,禁止未经去身份的个人进入流通。个人信息去身份化体现了数据主义“数据至上、信息自由是至善”的理念。在18世纪,人本主义从以神为中心的世界观走向以人为中心,把神推到了一旁。而在21世纪,数据主义则可能从以人为中心走向以数据为中心,把人推到一边¹⁵。如果推崇数据流最大化和信息自由是至善的数据主义不受限制的发展下去,可能会压抑人的自由¹⁶,把人的作用局限在为数据产生和流动的服务之中,无视人的自由意志和个体间的差异性,使人成为技术奴役的对象,最终成为数据巨机器一颗颗没有差别的螺丝钉¹⁷。

数字身份是个体在网络环境下的一种称谓和符号,其无法独立成为社会交往的主体,更不能承载身份所包含的权利义务,所有的数字身份都必须附着于现实生活中的个体而存在,并由其承担网络环境下行为带来的权利和义务¹⁸。因此,数字身份的概念不等同于法律人的概念。那么,赋予数字身份的法律意义何在?这对数字时代的人权保障具有现实意义,防止他人或科技减损人的社会主体地位,可以更好地构建信息时代的法律主体理论。对数字人格的法律确认会形成新的权益观以及新的法律调整模式。

此外,还需要警惕对个人信息去身份化、匿名化、去标识化的做法可能是某些数据产业从业者谋取市场商业利润的一种手段。大数据技术将人的经验和网上行为作为数据经济的原材料。数据资本家通过无所不在的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监控、矫正、形塑、控制用户的行为,将人转化为实现市场目的的工具和手段¹⁹。这会导致社会中个体的主体性和自由意志被资本家的意志所取代²⁰。对于个人信息去身份化而言,在个人信息被收集之

后,去除或者改变个人信息中的可识别到个人的标识符,保留数据特定的用途价值内容再重新投入数据流通市场。这一做法正是人被异化成为数据经济的原材料、削弱人主体性地位的表现。

结论

数字身份和个人信息去身份化与大数据时代下个人信息保护问题相关。其中,如何理解人的主体性价值中“身份”,这是一个需要重新加以考虑和评价的问题。技术的发展应该关注人伦价值,技术并非完全客观中立,数据技术的发展可能丧失或剥夺人的主体性地位,法律对技术应保持克制和敬畏。法律要保障技术合乎人性、道德的应用,解决技术发展所产生的问题,而不是成为被技术支配的工具。如此,内含人文价值意蕴的法治建设才能更好地促进社会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邱泽奇:《技术化社会治理的异步困境》,载《社会发展研究》2018年第4期。
 - [2]金耀:《个人信息去身份的法理基础与规范重塑》,载《法学评论》2017年第3期。
 - [3]陆青:《数字身份的多元面向及其法律保护》,载《社会科学辑刊》2022年第6期。
 - [4][日]星野英一:《私法中的人》,王闯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第42页。
 - [5]李佳伦:《网络虚拟人格对民法典中民事主体制度的突破》,载《法学论坛》2017年第5期。
 - [6]陆青:《数字身份的多元面向及其法律保护》,载《社会科学辑刊》2022年第6期。
 - [7]朱程斌:《论个人数字人格》,载《学习与探索》2021年第8期。
 - [8]刘颖,赵宏:《网络环境下虚拟人格研究进展与热点分析》,载《开放学习研究》2018年第4期。
 - [9]金耀:《个人信息去身份的法理基础与规范重塑》,载《法学评论》2017年第3期。
 - [10][美]史蒂夫·洛尔:《大数据主义》,胡小锐等译,中信出版集团2015年版,第225页。
 - [11][以]尤瓦尔·赫拉利:《未来简史:从智人到智神》,林俊宏译,中信出版社2017年版第352页。
 - [12]Biltgen Patrick,Ryan Stephen. Activity-Based Intelligence: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M].Norwood,MA:Artech House,2016.
 - [13]O'Neil Cathy,Schutt Rachel. Doing DataScience[M].O'Reilly Media,2013.
 - [14]同前引11,尤瓦尔·赫拉利书,第300页。
 - [15]同前引211,尤瓦尔·赫拉利书,第352页。
 - [16]李伦:《“楚门效应”:数据巨机器的“意识形态”——数据主义与基于权利的数据伦理》,载《探索与争鸣》2018年第5期。
 - [17]李伦,黄关:《数据主义与人本主义数据伦理》,载《伦理学研究》2019年第2期。
 - [18]陶焘:《现代法治视野下的身份价值重拾与反思》,吉林大学2019年博士学位论文。
 - [19]Zuboff S. The Age of Surveillance Capitalism: The Fight For A Human Future At The New Frontier of Power. New York: PublicAffairs, 2019.
 - [20]武青,周程:《资本主义条件下大数据技术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监控资本主义的时代》述评》,载《科学与社会》2020,第1期。
- 邝伟燕(1993-),女,瑶族,湖南永州人,硕士,助教,主要研究方向:民法基础理论。